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决 定 号	第 14192 号
决 定 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发明创造名称	耕整机（IZ-31 型）
外观设计分类号	15-03
无效宣告请求人	广西万里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专 利 权 人	广西汽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专 利 号	200430118923.4
申 请 日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授 权 公 告 日	2005 年 8 月 24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吴大章
主 审 员	王美芳
参 审 员	雷婧
附 图	3 页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
决 定 要 点： 本专利与在先设计 1、2、3 的整体形状、各组成部分的形状均存在显著差异，对一般消费者而言，这些差异对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的影响；在先设计 4 仅有一面正投影视图，且多处部位为示意性表达，无法与本专利进行比较。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授权公告的 200430118923.4 号外观设计专利，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是“耕整机（IZ-31 型）”，其申请日是 2004 年 12 月 10 日，原专利权人是覃远志，后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变更为广西汽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下称本专利），广西万里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求人提交了如下附件：

附件 1：02327030.6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的电子公开文本打印件共 2 页；

附件 2：01336982.2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的电子公开文本打印件共 4 页；

附件 3：03342375.X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的电子公开文本打印件共 7 页；

附件 4：98208695.4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公报复印件共 2 页。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有柴油机、轮子、旋耕器和把手，后面有耙。附件 1 显示的外观设计也有柴油机、轮子、旋耕器和把手，后面有耙；附件 2 显示的外观设计也有柴油机、轮子、旋耕器和把手，后面有耙，旋耕机前部多一个引导轮；附件 3 显示的外观设计也有柴油机、轮子、旋耕器和把手，旋耕机前部多一个引导轮。本专利与附件 1、2、3 显示的外观设计构图基本相同，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的规定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并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于 2009 年 8 月 15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意见陈述书。专利权人认为：附件 1 显示产品的耕作装置在变速箱的后方，而本专利的耕作装置位于前方；附件 2 显示产品的耕作装置在变速箱两侧，没有驱动行走轮，变速箱前方有一个小轮子，这些特征与本专利的不同；附件 3 显示产品没有本专利所具有的本耙，变速箱前方装有一个小轮子，旋转耕作装置位于驱动行走轮和小轮子中间，这些特征与本专利不同；附件 4 显示产品没有本专利所具有的本耙、驱动行走轮，且耕作装置位于在变速箱两侧。本专利与各附件显示的外观形状特征没有冲突，应当维持本专利。

专利复审委员会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并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对本案进行口头审理。

2009 年 8 月 27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将上述专利权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请求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

请求人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意见陈述书。请求人坚持认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均委托代理人出席口头审理。专利权人对请求人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双方详细分析了本专利和各附件显示外观设计的异同之处，并坚持各自主张。

在上述审理的基础上，合议组经合议，认为本案事实清楚，依法做出本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基于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合议组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2. 证据认定

附件 1 为 02327030.6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的电子公开文本打印件，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是“多功能耕整机”；附件 2 为 01336982.2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的电子公开文本打印件，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是“小型旋耕机”；附件 3 为 03342375.X 号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的电子公开文本打印件，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是“动力耕耘机”；附件 4 为 98208695.4 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公报复印件，实用新型名称是“自走式自控微型旋耕机”。经合议组核实，上述附件所示内容真实。附件 1 所示专利的公告日是 2002 年 12 月 25 日，附件 2 所示专利的公告日是 2002 年 1 月 23 日，附件 3 所示专利的公告日是 2003 年 11 月 19 日，附件 4 所示专利的公告日是 2000 年 5 月 10 日，均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 2004 年 12 月 10 日，附件 1 至附件 4 属于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的公开出版物，均可以作为评价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证据。

3. 外观设计对比

附件 1 公开了一款多功能耕整机的外观设计（下称在先设计 1），附件 2 公开了一款小型旋耕机的外观设计（下称在先设计 2），附件 3 公开了一款动力耕耘机的外观设计（下称在先设计 3），附件 4 公开了一款自走式自控微型旋耕机的设计（下称在先设计 4），本专利是耕整机的外观设计，各在先设计产品与本专利产品的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类别的产品，故对本专利与各在先设计作如下对比：

本专利的图片包括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立体图，简要说明记载了“仰视图不易看到，省略仰视图。” 其所示产品包括动力装置、水泵连接装置、驱动轮、旋耕器、把手和耙等装置。其中动力装置、水泵连接装置等位于主体的上部，行进轮、旋耕器等位于主体下部，旋耕器位于驱动轮的前方，旋耕器和驱动轮的上方均有挡泥板；八字形把手向主体后部上方延伸，耙则在两个驱动轮之间向后方延伸。（详见本专利附图）

附件 1 公开了在先设计 1 的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和三幅使用状态参考图。其公开的产品由动力装置、行走轮、把手、产品前方下部的支脚及后部下方可置换的旋耕器、耙等部件组成，动力装置设置较低，旋耕器位于驱动轮后方，整体布局前后狭长。旋耕器只能与耙等其它耕作部件互为替换，不能同时安装。（详见在先设计 1 附图）

附件 2 公开了在先设计 2 的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和立体图。其公开的产品由动力装置、旋耕器、辅助行走轮、耙和把手等部件组成。旋耕器位于辅助行进轮后方，辅助行进轮向前突出于主体，传动机构在主体上部向后突出，使得主体在侧面较为倾斜。（详见在先设计 2 附图）

附件 3 公开了在先设计 3 的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和立体图。其公开的产品由动力装置、旋耕器、驱动轮、辅助行走轮和把手等部件组成。旋耕器位于驱动轮和辅助行走轮之间，驱动轮上方有倾斜的支架与扶手相连，支架的上端与动力装置的上沿平齐，主体在侧面较为倾斜。（详见在先设计 3 附图）

附件 4 仅公开了在先设计 4 的一幅正投影视图，且多处部位为示意性表达，显示了产品包括动力装置、旋耕器、把手等部件，旋耕器位于动力装置的下方，其前方还有一个轮，把手向主体的后部上方延伸。（详见在先设计 4 附图）

将本专利与在先设计 1 至在先设计 3 分别比较可以看出，均包括旋耕器、把手和动力机构，但同时具有以下明显差异：

（1）本专利与在先设计 1：二者的整体形状不同，从侧面看，本专利的主体部分较为方正，而在先设计 1 的主体部分则前后狭长；二者包括的部件不同，在先设计 1 没有本专利所具有挡泥板和水泵连接装置，比本专利多了驱动轮前方有“U”形支脚；本专利的旋耕器和耙同时安装于产品上，而在先设计 1 的旋耕器只能与耙等其它耕作部件互为替换，不能同时安装；二者的动力装置和旋耕器的具体形状均不相同。

（2）本专利与在先设计 2：二者的整体形状不同，从侧面看，本专利的主体部分较为方正，而在先设计 2 的主体侧面则较为倾斜；二者包括的部件不同，在先设计 2 没有本专利所具有的驱动轮、挡泥板和水泵连接装置，但比本专利多出一个辅助行进轮；二者的动力装

置、旋耕器和耙的具体形状均不相同。

(3) 本专利与在先设计 3: 二者的整体形状不同, 从侧面看, 本专利的主体部分较为方正, 而在先设计 3 的主体侧面较为倾斜; 二者包括的部件不同, 在先设计 3 没有本专利所具有的挡泥板、水泵连接装置和耙, 但比本专利多出一个辅助行进轮和连接把手的支架; 二者的动力装置、旋耕器和驱动轮的具体形状均不相同。

合议组认为: 对一般消费者而言, 本专利与在先设计 1、2、3 存在的上述明显差异对其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的影响, 因此本专利与在先设计 1、2、3 均属于不相同且不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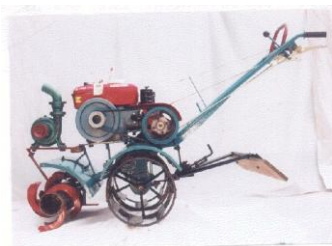
在先设计 4 只有一面正投影视图, 且多处部位为示意性表达, 仅表达了各部件的位置, 未清楚、完整地显示各部件的具体形状。合议组认为: 无法将本专利与在先设计 4 进行比较, 更无法得出本专利与在先设计 4 相同或者相近似的结论。

4. 综上所述, 请求人提交的所有证据均不能支持其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

三、决定

维持 200430118923.4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 一方当事人起诉后, 另一方当事人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主视图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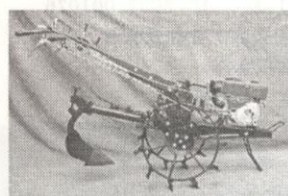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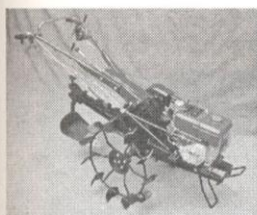
立体图

本专利附图

1] 专利权人 曾元彬
地址 537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陶瓷城工业
区二环北路 185 号
2] 设计人 曾元彬
3] 专利代理机构 玉林市宇林专利代理事务所
代理人 邱振泉
4]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多功能耕整机
5] 简要说明 省略仰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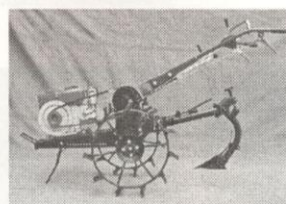
后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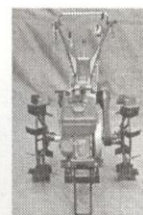
使用状态参考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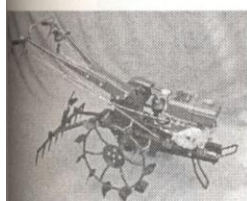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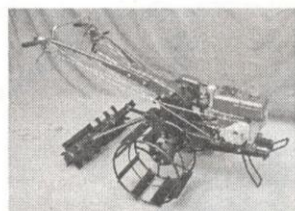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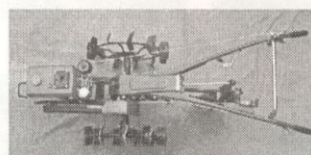
左视图



使用状态参考图 2



使用状态参考图 3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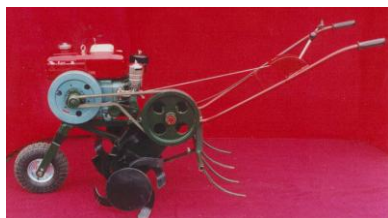
在先设计 1 附图



仰视图



后视图



右视图



主视图



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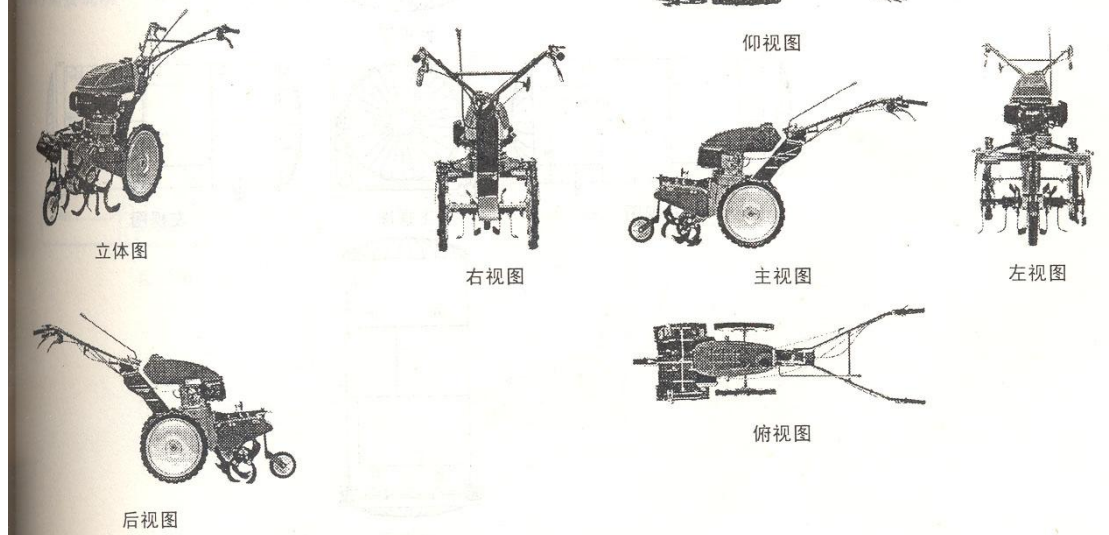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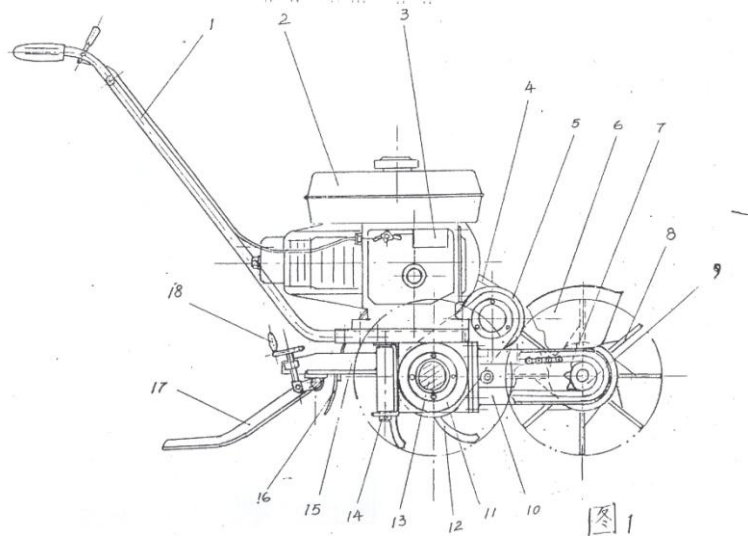
立体图

在先设计 2 附图

地址 日本东京都
 [2]设计人 伊藤润
 [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银龙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 刘桂荣
 [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动力耕耘机



在先设计 3 附图



在先设计 4 附图